

证券代码：834688

证券简称：聚元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软件园 8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兴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8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正文）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及 2019 年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8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董事长韩兴成借款 500 万元，用于公司资金周转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6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64,9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韩兴成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一、陈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